最高法——

加快建立国家层面知产案上诉审理机制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 19 日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加快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陶凯元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说，2017 年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上升幅度达到 47.24%。在新收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实现结案数大幅上升，案件调撤率大幅上升，再审率大幅下降的良好态势。

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介绍，2017 年，涉及尖端、前沿疑难复杂技术的专利案件、涉及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品牌保护的商标纠纷案件、涉及信息网络传播的著作权纠纷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纠纷不断增多，与娱乐产业有关的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也不断涌现，审理难度不断增大。从各地法院报送的案例来看，因抄袭他人网络游戏、网络商业模式运用、体育赛事直播等新型产业发展而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或者不正当竞争纠纷越来越多，提出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陶凯元说，2017 年人民法院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设立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同时，人民法院健全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强化审判监督指导，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标准，大力推进阳光司法，提升司法保护公信力。

她表示，2018 年，人民法院要以“钉钉子”的精神抓紧落实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各项改革措施，全面加快中国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要继续加强对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指导，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水平。对南京等 15 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管辖布局。

记者同时了解到，今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将公开开庭审理克里斯蒂昂迪奥尔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陶凯元将担任该案的审判长并主持庭审。

民政部——

开展为期 3 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据新华社报道

针对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民政部 19 日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 3 年的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在当天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此次专项治理要准确把握四项重点任务：一是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进一步拓宽反映问题的渠道，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面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台账。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纪检机关反映、移交。要结合扫黑除恶斗争，坚决清除农村低保违纪违法土壤；二是切实改进民政系统工作作风。要加强案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基层民政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三是坚决筑牢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底线。要摸清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底数，全面排查农村低保在保对象，防止“漏保”情况发生；四是建立农村低保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民政部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形成对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震慑态势；要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民政重点工作考核评估范围。

文化和旅游部——

将加大整治“不合理低价游”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19 日从文化和旅游部了解到，文化和旅游部将在全国范围继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针对“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消费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

据了解，今年 1 月至 3 月，针对个别重点旅游地区相继发生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消费、“黑导”殴打游客等恶劣事件，文化和旅游部开展了以打击强迫消费以及非法从事导游执业活动为重点的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文化和旅游部先后派出 5 个督查组，分别赴湖南、重庆、安徽、江西、陕西等地，指导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利剑行动”。

截至 3 月底，各地共检查旅游企业 11253 家，检查旅游团队 2942 个，检查旅游客运车辆 800 台次，检查导游 8596 人次，立案 172 起，处罚导游及非法从业人员 70 人，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326.05 万元。

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黑导”，严惩“黑店”“黑社”“黑车”等。各地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对带团导游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查处违法导游（领队）的同时，对委派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旅行社依法予以严惩。

此外，各地旅游主管部门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强迫消费案件所涉及的购物店等购物场所，加大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社会组织或个人非法组织接待团队游客行为的查处力度。

文化和旅游部表示，下一步将以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继续锁定市场顽疾，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行动。

借“网格化”东风 破“送达难”困局

泉州法院全国首创“网格化+司法送达”模式效果显著

□法治报特派记者 胡蝶飞

泉州中院介绍该院司法功夫茶 记者 胡蝶飞 摄

地难找、人难寻，司法文书“送达之路”难，严重制约司法效率。

为解决“查房找人”这一送达“最后一公里”问题，福建泉州法院作出探索：整合两级法院司法送达资源，创建“统一送达全域通服务平台”，在全国首创“网格化 + 司法送达”模式，破解“送达难”，成效显著。

“小网格”跨域协作 实现“事在区中办”

送达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同时在执法办案流程中又具有显著的辅助性、事务性，逐步将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从审判庭剥离到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打破部门各自为战局面是打通“送达之路”的重中之重。

“专业的事要交给专业的人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谙此道，按照专业化、一体化、信息化、规范化、网格化方向，整合全市两级法院分散的送达资源，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及部分人民法庭在全市 40 个乡镇（街道）设立专门送达点、推行全市一体化管理，抽调 100 多名专职送达员、实行专业化办理，建设全市统一的送达信息平台、连线两级法院及专门送达机构，在泉州范围内形成了有专门机构、有专职人员、有技术支持，分片区负责、半小时就近直接送达的“点”“员”“线”相结合、紧密型的内部网格化送达平台。全市两级法院 40 个专门送达机构在各自负责的送达区域内，不分我院他院、不分本省外省，同一理念、同一标准、一体办理，泉州中院通过信息手段实时监管。

3 月 6 日，石狮法院送达组收到连江县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福建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伊某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连江法院委托石狮法院向被告人伊某婧所在地石狮市灵秀镇彭田后东一区进行送达。

接受委托当天，石狮法院送达员小胡、小王当即到卷宗显示的当事人的家住地址，发现该地址的房产并非当事人所有。此后，送达员快速确定当事人的居住情况信息，并写明情况，将村委会开具的证明连同材料一起寄回了连江法院。

这是泉州法院通过“小网格”跨域协作，实现“事在区中办”的缩影。去年以来，泉州法院专门送达机构累计为审判部门送达 10482 件，相互委托送达 1845 件，累计接收泉州以外其他地区法院委托送达 1395 件。

“大网格”精准支援 实现“案在格中送”

“本来以为今天又送达不到，没想到不仅送到了，对方还马上履行了，太好了！”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泉州东海派出所民警、东海街道网格员的帮助下，泉州丰泽法院首次通过标准地址二维码对 4 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有效送达，其中一件当场自动履行，泉州某物业公司负责人开心地说道。

当前，因生活、工作、经商、求学等各种因素“人户分离”、“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等现象非常普遍，法院专职送达人员毕竟有限，“人地生疏”、“费时费力”如何破解？泉州法院巧妙借力司法联络员，使之成为送达工作的“神助攻”。

泉州两级法院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法委支持，运用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的制度、队伍、信息、设备等资源优势，在全市范围内各村居（社区）至少指定一名网格管理员或综治协管员、治保主任、村居社区工作者、巡防队员等熟悉社情民意的基层网格力量作为人民法院司法送达工作的协助人员，名册登记管理、分片划区负责，各县市（区）综治委与人民法院共同管理、考核，基层网格力量协助送达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评项目。

如今在泉州，全市 2400 多个村居社区、5742 名基层网格人员为辅助力量和“大网格”，以村居社区为点，打造基层网格人员带路指引、报告当事人去向、提供线索情报、见证留置、出具去向证明的十分钟协助送达圈，形成“小网格”横向到边、跨域协作，“大网格”纵向到底、精准支援的地毯式送达新格局，实现了“案在格中送”。

司法联络员犹如法院深入村居社区的“眼睛”和“触角”，让那些试图规避送达、逃避法律义务的不诚信当事人无处可藏。从司法联络员队伍组建至今，司法联络员共成功协助法院送达 2733 件次，开具相关证明 817 份，经联络员协调后受送达人或其家属自行前来签收文件达 95 件。

信息平台无缝衔接 实现“人、房线上找”

“吴某某，网格：晋江市，地址：晋江市磁灶镇三吴村……”3 月 16 日，晋江法院送达工作组送达人员接收到庭室的委托，需要将应诉材料送达给受送达人吴某某。接收到委托后，送达人员坐在办公室熟练地打开“晋江市网格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录入受送达人身份信息，详细查找到受送达人的家庭地址、人员头像、同住家属信息等情况，并将这些材料打印出来分别附卷。准备工作结束之后，送达人员即刻通过对比系统所查询到的信息，寻找到相应的地址完成送达。

如此高的送达效率得益于信息平台的无缝衔接。泉州法院通过与政法委、综治委、建设部门、公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将送达信息系统成功对接网格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送达人员在法院办公室就能够准确查询、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住户信息，清楚定位受送达人员的航拍住址、三维图像，人员无遗漏、地址无死角，形成约束规避送达者的“天罗地网”。

此外，泉州法院还完善送达地址约束机制，强化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义务，构建“一次送达到位、次次送达畅通”的约束机制，全面向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又恶意逃避送达的行为坚决“亮剑”，给企图规避送达的当事人套上“紧箍咒”，让后续送达中失信当事人各种规避送达的伎俩彻底失效，为后续全部送达工作打通道路。